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声明.....	4
正文.....	6
问询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6
问询问题 6.关于公司治理.....	15
问询问题 7.（3）关于产品技术.....	27
问询问题 7.（4）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40
问询问题 7.（5）关于其他事项.....	51
其他事项.....	5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祥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祥晋股份”或“申请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之前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表述的内容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者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

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询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间接股东黄骏（WONG CHUN）、袁正道、苏勇三人之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历史股东奉化奉创对公司增资实系“明股实债”，公司已以减资形式实现奉化奉创退出，并对债务提供了相应担保，承诺以其减资前的全部资产对减资前的公司全部债务及隐性债务承担责任。

请公司：（1）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说明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说明奉化奉创退出公司的背景与原因，公司与奉化奉创之间的债务是否已清偿完毕，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持股主体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关系
2013 年 6 月	德杨国际与汇仁汽车合资设立铝宏有限	德杨国际	黄骏 (WONG CHUN)	黄骏 (WONG CHUN)、袁正道、苏勇	黄 骏 (WONG CHUN)、袁正道、苏勇三人对铝宏有限的持股系合伙投资, 大致约定各三分之一的投资份额和收益
2014 年 7 月	黄骏 (WONG CHUN) 将其持有德杨国际的股权以 1 港币的名义对价转让给袁正道	德杨国际	袁正道	黄骏 (WONG CHUN)、袁正道、苏勇	
2016 年 11 月	德杨国际将其持有铝宏有限的全部股权按出资额 180 万元原价转让给苏勇	苏勇	苏勇	黄骏 (WONG CHUN)、袁正道、苏勇	
2017 年 5 月	苏勇将其持有铝宏有限的全部股权以出资额 180 万元原价转让给童辉	童辉	无	无	三人股权代持关系因代持股份被转让而终止

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 经黄骏 (WONG CHUN)、袁正道、苏勇访谈确认, 确认三人合作多年, 在 2013 年至 2017 年对铝宏有限的出资上为一致行动人, 德杨国际及苏勇对铝宏有限的持股均为三人合伙出资, 股权的变动及处置均为三人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因代持股份被转让而终止。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等资料, 以及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决议、协议及支付凭证, 并经公司及相关股东确认, 除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 黄骏 (WONG CHUN)、袁正道、苏勇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17 年随股权转让而解除, 代持关系的形成及终止、代持股份的处置均已由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二) 说明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明晰, 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诉讼冻结等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况, 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等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相关款项已完成支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具体参见本题之“二”之“（四）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

根据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记录和调查问卷，其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访谈记录，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禁止持股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说明奉化奉创退出公司的背景与原因，公司与奉化奉创之间的债务是否已清偿完毕，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安排。

1、奉化奉创退出公司的背景与原因

宁波奉化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政府产业发展基金，设立用于扶持当地中小企业成长。2017年8月，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初期，缺乏可靠稳定的融资渠道，选择向奉化奉创申请融资。

奉化奉创增资入股实际为明股实债，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在投资期限内，奉化奉创仅享受年收益率6.5%的股息收益，不享受分红收益，收购期限届满之日（2020年8月22日）由公司或原股东以减资或股权受让的方式实现奉化奉创的退出。

2020年,公司发展已逐步稳定,相关订单业务逐步增加,现金流表现平稳,具备还款能力,故公司决定按照前述协议约定选择以减资方式归还奉化奉创债务。

2020年6月30日,奉化奉创经内部审议,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实现退出。

2020年7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260.40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奉化奉创减资260.40万元。同日,祥晋投资、祥荣投资、奉化奉创和童辉签署《宁波铝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协议》。

2020年8月21日,公司支付最后一期债务利息和减资退出款合计2,606.08万元,自此,公司与奉化奉创之间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

2020年8月28日,就本次减资事项,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公司与奉化奉创之间的债务已清偿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按照双方约定,公司已于奉化奉创股权持有期内足额分红支付利息,并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偿还奉化奉创债务。2020年8月,公司向奉化奉创支付最后一期债务利息和减资退出款项,与奉化奉创之间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

公司与奉化奉创之间具体投资金额、分红利息、债务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性质	收入	支出
1	2017-08-23	增资入股	2,500.00	-
2	2018-01-04	利息支付	-	59.13
3	2019-01-09	利息支付	-	164.76
4	2020-01-02	利息支付	-	164.76
5	2020-08-21	利息支付、减资退出	-	2,606.08

经访谈确认,奉化奉创已足额收到减资款项,执行情况与《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致,奉化奉创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综上,奉化奉创增资入股实际为明股实债,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以减资方式

实现奉化奉创的退出，公司与奉化奉创之间的债务已清偿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入股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股东的出资凭证；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3、取得并查阅公司全部现任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完税资料，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与非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等出资来源证明文件；

4、取得并查阅公司全部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访谈记录；

5、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等文件；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并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6、就历史代持事项，访谈黄骏（WONG CHUN）、袁正道、苏勇，对代持关系的形成及终止、代持股份的处置等事项加以确认；

7、取得并查阅奉化奉创入股及退出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入股凭证、增资/减资价款支付凭证、投资收益支付凭证、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材料，核查“明股实债”相关安排及执行、退出情况；

8、就奉化奉创入股及退出事项，访谈奉化财政局相关人员，对入股及退出背景、协议执行情况、不存在代持情形等事项加以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已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以减资方式实现奉化奉创的退出，公司与奉化奉创之间的债务已清偿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股权变动价格公允，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系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为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主办券商与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以下文件：

1、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入股协议、验资报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完税资料；

2、公司全部现任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与非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左右的银行流水等出资来源证明文件；

3、公司全部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访谈记录；

4、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等文件；

5、对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并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左右的银行流水；

6、就历史代持事项，访谈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对代持关系的形成及终

止、代持股份的处置等事项加以确认。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入股协议、入股凭证、相关股东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股东进行确认，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增资背景	入股/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	2013年6月4日	德杨国际、汇仁汽车共同出资设立铝宏有限	公司筹备与设立	1.00元/出资额	/	自有资金	否	否
2	2014年10月30日	汇仁汽车将40%股份转让至童辉	股东内部持股主体调整	1.00元/出资额	铝宏有限设立多年以来持续亏损，截至2017年5月，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股权转让以出资额定价，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否	否
3	2015年6月2日	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比例认缴	满足发展阶段中的资金需求，通过增资方式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1.00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否	否
4	2016年11月30日	德杨国际将60%股份转让至苏勇	股东内部持股主体调整	1.00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否	否
5	2017年5月2日	苏勇将60%股份转让至童辉	因公司多年亏损，盈利不及预期，且需大量资金投入，故选择退出	1.00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否	否
6	2017年5月4日	童辉实缴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满足发展阶段中的资金需求，通过增资	1.00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否	否

			方式增强公司 资金实力					
7	2017年 5月24 日	童辉将 80%股 份转让至祥晋 投资, 将 15% 股份转让至祥 荣投资	股东内部持股 主体调整	1.00 元/ 出资额		自有 资金	否	否
8	2017年 9月1 日	注册资本由 1,000.00万元增 加至 1,260.40 万元, 由奉化奉 创认缴		9.60 元/ 出资额	奉化奉创为奉 化当地政府产 业引导基金, 定位为扶持当 地企业成长,	自有 资金	否	否
9	2020年 8月28 日	注册资本由 1,260.40万元减 少至 1,000.00 万元, 奉化奉创 减资 260.40 万 元	本次增资实质 为明股实债, 公司正处于成 长发展初期, 缺乏可靠稳定 的融资渠道, 选择向奉化奉 创申请融资	9.60 元/ 出资额	入股价格以截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评估价值 确定; 本次增资实质 为明股实债, 根据约定享受 年收益率 6.5% 的股息收益, 不享受分红收 益, 故为原价 退出	自有 资金	否	否
10	2023年 2月27 日	注册资本由 6,000.00万元增 至 6,127.66 万 元, 由袁正道认 缴	看好公司业务 发展, 对公司 进行投资	6.28 元/ 股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评 估价值的 70%; 考虑到其过往 为公司提供客 户资源、咨询 服务的实际情 况, 价格略低 于同期其他外 部投资者价 格, 已计提股 份支付	自有 资金	否	否
11	2023年 3月17 日	注册资本由 6,127.66万元增 加至 6,382.98 万元, 由康福 特、袁宏珠各认	看好公司业务 发展, 对公司 进行投资	8.63 元/ 股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评 估价值	自有/ 自筹 资金	否	否

		缴 127.66 万元					
--	--	-------------	--	--	--	--	--

如上表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价格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入股背景、双方协商等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相关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五）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出资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询问题 6.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童辉和王微微系夫妻关系，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9.74%的股份，控制公司 94.0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请公司：（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争议解决方案。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治理及内控机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

系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访谈等资料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1) 公司股东、董事长童辉与公司间接股东、副总经理王微微系夫妻关系；

(2) 公司间接股东蒋惠娟与公司股东、董事长童辉系母子关系，与公司间接股东、副总经理王微微系婆媳关系；

(3) 公司间接股东王忠伟与公司间接股东、副总经理王微微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股东、董事长童辉系翁婿关系；

(4) 公司股东袁宏珠与公司间接股东汪海明系夫妻关系。

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根据对公司股东的访谈确认、调查问卷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访谈等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明细表、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经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直接	间接		
1	童辉	董事长	300.00	2,687.64	46.81%	否
2	祥晋投资	-	4,800.00	-	75.20%	否
3	祥荣投资	-	900.00	-	14.10%	否
4	袁正道	-	127.66	-	2.00%	否
5	康福特	-	127.66	-	2.00%	否

序号	姓名/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直接	间接		
6	袁宏珠	-	127.66	-	2.00%	否
7	李建国	董事、总经理	-	114.00	1.79%	否
8	袁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24.00	0.38%	否
9	吉中全	职工代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	-	18.00	0.28%	否
10	董化春	独立董事	-	-	-	否
11	张双鹏	独立董事	-	-	-	否
12	董新龙	独立董事	-	-	-	否
13	王微微	副总经理	-	2,740.14	42.93%	否
14	王显邦	财务总监	-	-	-	否
15	刘敬诗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	-	12.00	0.19%	否
16	姚申泉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	-	-	-	否

综上，除在公司任职和持股外，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3、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宜的审批权限划分，明确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关联担保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宁波市鄞州雁邀五金厂采购辅助材料，向参股公司德瑞汽车采购表面处理外协服务的情况，构成关联交易。其中，宁波市鄞州

雁邀五金厂系实际控制人王微微姐夫姚国语之姐姐姚亚萍的个人独资企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确定为关联方，与公司董事、股东童辉及其控制的祥晋投资、祥荣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宁波市鄞州雁邀五金厂主要为公司提供衬板、纸箱等辅助材料及包装物，系公司业务经营和企业发展所需，定价原则为参考同类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公司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2023年5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童辉未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2023年5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不适用	表决通过
2023年6月2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童辉、祥晋投资、祥荣投资未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2024年4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童辉未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2024年4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不适用	表决通过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童辉、祥晋投资、祥荣投资未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2025年5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并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童辉未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2025年5月20日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不适用	表决通过
2025年6月10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		关联股东童辉、祥晋投资、祥荣投资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根据上表，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并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的议案》，对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审议，此次关联方童辉、祥晋投资、祥荣投资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中的日常性交易往来，定价原则为参考同类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主体未回避表决并未利用表决权牟取私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除上表所列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不存在相关主体未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存在关联主体未回避表决的情形,但关联主体未回避表决并非利用表决权牟取私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履行回避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具体参见本题之“一、(一)1、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帆存在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具体参见本题之“一、(一)1、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2、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主要涉及

如下规定：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第七十六条第四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第四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九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章程》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毕业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及公司书面确认文件，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业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积极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责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内部制度履行职责。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曾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

自报告期初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2025年5月,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自审计委员会设置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4、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除前述已制定并实施的内部制度外,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报告初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10次、董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规范,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均严格审慎履职。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 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争议解决方案

童辉和王微微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9.74%的股份,控制公司 94.0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23 年 7 月 22 日,童辉与王微微签订了《关于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童辉、王微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就《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和争议解决方案作出约定如下:

1、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不可撤销。

2、争议解决方案

如双方中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协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以双方名义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如经过沟通双方无法对某项提案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对外共同一致意见最终的形成机制,是以童辉先生的意见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

双方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就拟审议的议案充分协商沟通,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意见;如经过沟通双方无法对某项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对外共同一致意见最终的形成机制,是以童辉先生的意见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2、查阅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三会审议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3、获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身份证、学历和资质证书、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查阅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名册、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确认任命文件以及相关会议出席资料等，核查公司相关事项会议审议程序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有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6、查阅童辉、王微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和争议解决方案。

（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存在关联主体未回避表决的情形，但关联主体未回避表决并非利用表决权牟取私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履行回避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勤勉尽责；

3、公司董事会切实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童辉与王微微签订了合法有效《一致行动协议》，制定了合理的争议解决方案，且协议长期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稳定的情况。

问询问题 7. (3) 关于产品技术

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有 3 项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②核心技术人员虞送保 2022 年 8 月以前曾在其他公司任职。

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的专利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继受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公司主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规划和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是否为行业普遍使用，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③结合虞送保任职经历说明其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安排，或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分析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说明继受取得的专利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继受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继受取得的 3 项发明专利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其中 3 项系通过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代理机构	原专利申请人	转让金额	定价依据
1	公司	一种汽车密封条表面花纹成型机器	2018114860853	2020.11.17	杭州云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颜涛	3.01	协商定价
2	公司	一种三元乙丙橡胶交联助剂及其制备的密封条	2019104774593	2020.12.22	杭州云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胡迈超、赵斌	4.28	协商定价
3	公司	一种改进的利于汽车焊接用机械手	2021101694857	2023.03.28	宁波甬知汇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陈光琴	2.50	协商定价

以上专利均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详见本题“2、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相关回复，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继受取得以上专利，具有合理性。上述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由公司与出让方代理人参考发明专利的研发难度、经济价值、应用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2020 年，公司开始探索橡胶密封条业务，基于生产初期技术积累需求，于当年继受取得“一种三元乙丙橡胶交联助剂及其制备的密封条”“一种汽车密封条表面花纹成型机”两项发明专利，以深化公司技术储备。公司密封条产品经过多年发展，相关技术已更新升级，目前在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使用以上两项专利，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近年来公司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业务发展良好，公司陆续取得“一种铝合金电池壳的加工系统、加工方法和电池壳”“一种汽车铝合金门槛梁的加工工装及其定位方法”等铝合金结构件相关专利技术，公司取得“一种改进的利于汽车焊接用机械手”，主要目的为弥补专利短板，形成专利矩阵，对公司其他专利起到保护作用，公司未通过该发明利用专利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

综上，公司取得发明专利的目的为业务发展和生产优化，通过继受取得 3 项发明专利具有合理性。3 项发明专利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未直接通过继受取得专利产生收入和利润，公司业务对相关发明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3、继受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专利出让方代理人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对专利的权属、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出让方代理人	杭州云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甬知汇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转让专利名称	1、一种汽车密封条表面花纹成型机器； 2、一种三元乙丙橡胶交联助剂及其制备的密封条	一种改进的利于汽车焊接用机械手
转让服务价款	合计 72,880 元	合计 25,000 元
专利权转让性质	以上专利权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公司支付完全部专利权转让服务费用，出让方代理人办妥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公司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	以上专利权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公司支付完全部专利转让费用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公司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
权利义务	出让方代理人保证该专利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出让方代理人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	出让方代理人保证该专利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出让方代理人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

根据权利义务相关条款约定，专利转让方应保证专利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公司已完全支付专利转让费用，且就上述专利权转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变更登记，取得了相关专利证书。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 3 项发明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结合公司主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规划和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是否为行业普遍使用，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

1、结合公司主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规划和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是否为行业普遍使用

(1) 公司主要技术的先进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换电装备的总成、落站等服务。公司将先进自动化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深度融合，贯穿工装模具设计、材料配方、产品成型、后处理加工、检测等全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相关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生产环节	产品应用	技术内容及技术先进性
高强度异型截面铝型材整形技术	CNC加工阶段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	公司利用检测装置自动测量挤压型材截面角度、扭拧度等相关参数，将伺服装备与测量数据闭环通讯。根据测量数据，整型工装自动调整各型面角度和高度差，精细化地对产品进行整型，保证产品力学性能的前提下提高产品尺寸精度。
高精度数字补偿CNC加工技术	CNC加工阶段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	CNC加工时对产品的轮廓型面通过探头获得工件的相关坐标值，再根据各坐标点的几何位置关系进行相关计算，能够精准地对产品进行加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高效高质量的先进铝合金MIG焊接技术	焊接阶段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	公司自主开发设计专用MIG焊接工装，焊接前自动检测产品拼装质量和精度，提高焊接质量。焊接时自动采集熔池周边区域温度，与焊接电源形成通讯闭环控制，根据检测温度实时调整电弧状态。熔滴刚接触熔池时，焊接电源控制电流发生衰减，使熔滴在机械力作用下无飞溅地进入熔池。重新起弧时调整电弧温度，降低焊接热输入能量。相比传统MIG焊接技术，具有变形小、飞溅低、气孔少、力学性能高等优势。
高质量先进的铝合金FSW焊接技术	焊接阶段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	公司反复验证优化焊接参数，灵活匹配FSW搅拌头形状及尺寸，实现全熔深穿透焊接集成液冷板，可以有效消除内部融合区域孔洞、隧道等缺陷。相对于普通FSW焊接技术，全熔深FSW焊接技术具有更高焊接熔深和气密性，提高产品强度的同时提效降本。

技术名称	生产环节	产品应用	技术内容及技术先进性
变截面一站式在线挤出加工技术	挤出阶段	外饰密封件	公司掌握变截面在线挤出及精准定长加工技术。利用变截面控制系统和多流道变截面模具设计完成变截面产品挤出，利用机器人多工位分配、一模四腔多工位对接和在线传递分配技术实现变截面产品在线对接功能。应用口模定位打印、传感器、定位精裁工装特殊标记和识别产品，实现一次在线精定长功能，将挤出半成品尺寸公差从 15mm 缩减至 7mm，同时减少两次定长的损耗，降低废料率。
亮饰条冲压抗回弹防起皱技术	设计阶段	外饰密封件	公司应用专业软件进行仿真分析和结构设计，测算不同材料回弹系数，确定最优回弹补偿方案，针对性预修正模具设计方案，使产品的形状达到尺寸精度要求。通过改良设计自制工装模具，解决冲压过程中产品易晃动、易起皱的问题，保证产品外观质量。
玻璃包边总成注塑技术	全工序	外饰密封件	公司通过三维设计研发注塑一体化成型技术，实现亮条、软胶、玻璃、卡扣的一体化成型，可解决传统粘接装配易脱落的痛点。公司在软胶中预埋成型嵌件，提高包边注塑总成装配精度，降低废品率。
在线一体滚弯成型技术	弯曲阶段。	外饰密封件	公司针对弧度较小的外水切产品，公司衔接挤出成型与弯曲工序，自制滚弯工装，精准控制冷却定型导致的滚弯弧度回弹量，实现三维弧度的精密成型，提高生产节拍，减少工序流，可以实现单个产品生产时间从 30 秒减少至 15 秒。
电磁阀在线自动化生产和同步检测技术	全工序	汽车电子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一种电磁阀自动化生产线，集成化绕线、组装、打码、检测操作，减少人为操作误差性，实现电磁阀的高精度尺寸控制及性能控制，保证密封性，提高产品一致性。具体地，通过连接支架一物多用的结构设计，减少电磁阀的生产体积，提高电磁阀对不同型号车辆的适配性。通过双线路同时在线组装的设计方案，加快生产组装效率。通过电阻、绝缘耐压、气密性等性能同步检测技术，以及生产批次、生产单件的条码化管理，采集现场生产批次实时数据，实现产品关键信息的追溯功能，保证电磁阀产品品质。
复杂工装模具设计技术	设计阶段	模具	公司借助计算机辅助工程求解分析产品结构轻度、刚度、屈曲稳定性等力学性能，优化设计产品结构。利用仿真软件技术模拟产品成型时的应力分布、壁厚变化和模具贴合状态，具备挤出口模、冲压模、弯曲模、辊压模等复杂工装模具设计制作能力，并将其应用在产品制造中，保证产品品质。

(2) 市场认可度情况

1) 客户认可度

公司不断精进自身技术体系，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持续获得业务定点，基于原有产品，正逐渐拓展车身结构件、后保横梁等新产品品类。并通过先进的

技术生产体系，拓展客户范围，除现有主要客户外，公司已进入多家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商名录，包括理想汽车、极氪汽车、奥迪一汽、比亚迪、德国奥迪、德国博世等，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2) 技术创新性认定情况

公司技术创新性相关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认定情况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2	高新技术企业
3	科技型中小企业
4	浙江省隐形冠军重点培育单位
5	浙江省首批“云上企业”
6	省级数字化车间示范项目
7	单项冠军种子企业
8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9	2024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CP2Z-A 新能源营运车辆换电站产品）

3) 技术创新性相关政府补贴

公司取得的技术创新性相关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制造 2026” 技改补助	10.04	10.04
“中国制造 2025” 技改补助	2.20	2.2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	-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50.00	-
知识产权专项补贴	10.00	-
技术改造补贴	20.65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补贴	50.00	-
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补贴	4.00	-
奉化区工业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	24.50
宁波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	3.00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	2.00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51.89	41.74

公司基于自身的生产经验与持续的技术探索，自主对行业普遍认可的通用技术进行延展与优化，具有先进性。依托于公司不断的技术深耕，公司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项技术创新认定，取得多项技术创新相关的政府补贴，具有市场认可度。

(3) 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规划

公司技术开发的导向紧密围绕客户需求，相关技术特点与客户发展规划契合。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在电池盒、门槛梁、内外水切、三角窗亮条、上饰条、电磁阀等各类细分产品领域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对主要技术的深刻理解，在原有产品线上公司能够稳定供货并持续跟进主要客户车型改款等迭代需求。未来公司主要客户拟与公司在更多产品领域、新车型展开合作，从现有细分产品拓展至车身结构件领域。

对主要客户上汽大众，公司正就车身结构件、后保横梁开展进一步合作，持续拓展对上汽大众的产品品类；对于联合汽车电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 CDC 电磁阀组件的初步量产，公司拟精进电磁阀生产工艺与效率，取得更高的市场份额；对于吉利汽车，公司逐步实现门槛梁等产品的突破，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收入新增量；公司对于大众安徽、蔚来汽车、井上华翔、蜂巢能源等客户，公司持续根据客户发展态势，选择优势产品品类与客户进行合作。

综上，公司技术发展路径与客户未来规划相匹配。

(4) 公司目前的产能利用率

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请参见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3.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之“五、（四）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现有产能利用率较高的情况下，公司将持续学习先进生产技术，优化生产工艺，通过先进工艺与精细化管理的模式，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供应。

(5) 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是否为行业普遍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一、（1）、1、主要技术的先进性”相关回复。公司基于行业普遍认可的先进技术，结合自身生产实践进行深度延展与优化，将先进自动化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深度融合，形成了具有相对优势的技术体系，在产品的精细化加工、生产效率提高、检验准确性等诸多方面进行了改良与优化，在公司具体产品领域具有一定优势。

2、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

（1）公司现有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研发创新模式，具体分为前沿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开发、工艺改良三种模式。

1）前沿技术研发模式

公司实时关注市场动态，聚焦行业创新动向，深入研究前沿技术，并前瞻性探索新工艺、新技术产业化应用可行性，多方位布局低碳化、智能化、信息化、轻量化等前沿方向，储备先进技术，持续开拓新产品。

2）产品设计开发模式

凭借良好的产品结构和复杂工装模具设计能力，公司积极介入整车厂早期产品设计环节，满足客户产品材料、尺寸、结构、性能等多方面要求。产品开发过程主要可分为工装样件、小批量生产、批量化生产三大阶段。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专业的内部检测技术和 MES、PLM 信息化管理系统是公司有效管控产品开发过程风险，保障新产品开发质量的重要保障。

3）工艺改良模式

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后，公司利用 MES、PLM 信息化管理系统进一步跟踪产品生产各环节，针对性地改进技术、改良设备和优化工序，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2）未来研发规划情况

公司将立足现有产品技术领域，通过不断的工艺与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水平，开发更高性能的电池盒、门槛梁、上饰条等各类产品，同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优化现有产品生产以及拓展产品品类。

公司将参与客户早期产品研发，以期提高产品效率，实现与客户的更深层次绑定，从需求响应到需求共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在生产工艺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着力提高型材成型技术、焊接工艺、数字化精益生产水平、柔性化生产能力等，从而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优势。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紧密跟踪国内外汽车产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更新迭代。

(三) 结合虞送保任职经历说明其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安排，或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研发中心工艺开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虞送保近五年来任职经历，具体如下：

时间	任职公司	职位	是否存在未解除的竞业禁止安排	是否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	均瑶集团安徽相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盒工艺总负责人	不存在	不存在
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盒工艺总负责人	不存在	不存在
2022年8月至今	祥晋股份	研发中心工艺开发经理	履行中	不存在

经虞送保确认，其与原单位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竞业禁止安排，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虞送保已在公司任职近3年，未发生原单位对其任职提出竞业禁止争议，或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

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虞送保已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超 2 年，超过法定竞业限制期限，无重大风险。

综上，公司研发中心工艺开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虞送保与原单位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竞业禁止安排，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分析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性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换电装备的总成、落站等服务。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且持续盈利，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先进自动化生产和精益信息化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的高质量水平，公司引入先进的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制造设备，结合产品特性，深度参与自动化生产线的优化设计和系统集成，实现信息监测、数据可追溯性管理、精确控制、精密定位、在线故障诊断等功能，在加工、装配、检测等环节实现自动化生产，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致力于打造现代化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引入先进 AGV 自动物流小车、集成化机械手生产单元等自动化设备，结合 MES 管理系统，实现供应商管理、仓储管理、车间制造执行、质量管理、设备模具管理、数据展示等全方位信息化管理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精益管理。

(2) 技术研发优势

1) 产品同步开发能力

同步开发能力已成为衡量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技术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具备产品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借助计算机辅助工程求解分析产品结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等力学性能,优化设计产品结构。公司是国内主流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积极参与整车厂早期产品设计,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开发、验证到量产的一站式服务,在相互磨合中形成更紧密的合作关系。

2) 复杂工装模具设计能力

模具设计水平是决定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工装模具设计团队,利用计算机仿真技术模拟产品成型时的应力分布、壁厚变化和模具贴合状态,具备挤出口模、冲压模、弯曲模、辊压模等复杂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公司针对客户各项产品参数要求,结合自身创新的工装模具设计能力,为客户产品定制相应的工装模具,从而确保零部件的产能、精度、质量等关键指标符合客户要求。

3) 高水准精密加工技术

公司专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和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将先进自动化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深度融合,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领域,公司掌握高强度异型截面铝型材整形技术、高精度数字补偿 CNC 加工技术、高质量铝合金 FSW 焊接、高效铝合金 MIG 数字化焊接、六角螺母自动拉铆检测、高精度异型截面铝型材整型等生产加工技术;针对外饰密封件生产,公司开发变截面一站式在线挤出加工、连续供料式头道密封条生产、在线一体滚弯成型、亮饰条冲压抗回弹防起皱、玻璃包边总成注塑、高黑亮金属钢带覆膜、高亮黑辊涂饰条注塑总成包边技术等生产工艺;此外,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构建了电磁阀在线自动化生产系统,实现了生产与检测环节的同步集成。

(3) 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凭借优秀的同步研发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水平和突出的企业管理能力，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进入合资整车厂供应链体系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之一，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吉利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且在汽车轻量化的趋势下，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获得蜂巢能源、理想汽车、蔚来汽车、极氪汽车、大众安徽、奥迪一汽等知名新能源整车厂商和动力电池厂商项目定点。

优质客户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与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不仅为公司提供大量订单，也提高公司品牌声誉；另一方面，受益于客户高标准要求，公司不断打磨核心技术，提升产品品质，为新项目和新客户的拓展创造良好的基础。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继受取得的 3 项发明专利“一种汽车密封条表面花纹成型机器”、“一种三元乙丙橡胶交联助剂及其制备的密封条”、“一种改进的利于汽车焊接用机械手”的专利证书；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杭州云腾签署的《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与宁波甬知汇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相应的付款凭证；

3、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公司专利情况出具的《查册证明》；

4、取得了公司就继受取得的 3 项发明专利权属情况、获取后的具体用途、应用场景、形成产品和销售情况、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出具的书面说明；

5、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络核查公司继受取得的 3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信息、专利权质押情况；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络核查公司与前述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原专利申请人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

7、访谈了公司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技术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规划和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了解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情况，相关行业使用的普遍性，了解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

8、访谈了虞送保，了解其历史任职情况，询问其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安排，或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络核查虞送保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安排，或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取得并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二)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取得发明专利的目的为业务发展和生产优化，通过继受取得 3 项发明专利具有合理性。3 项发明专利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未直接通过继受取得专利产生收入和利润，公司业务对相关发明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继受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主要技术具备一定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已实现较好的生产应用，相关技术能满足客户当前与未来产品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好并持续获得新项目定点；公司主要根据行业需求选择技术发展路径，相关技术为行业普遍使用的技术，但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对相关技术进行了优化，在细分领域具有技术优势。

3、公司研发中心工艺开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虞送保与原单位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竞业禁止安排，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问询问题 7. (4)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另持有合肥祥晋 70% 股份，持有上海铝宏电子 65% 股份；公司持有德瑞汽车 10% 股份，主要为公司提供表面处理外协服务。

请公司：①说明各子公司与公司业务衔接、业务分工安排；②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结合合肥祥晋、上海铝宏电子股权结构，公司在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中的地位说明公司是否对上述 2 家公司构成控制；④结合报告期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德瑞汽车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德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⑤补充披露德瑞汽车外协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德瑞汽车向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说明各子公司与公司业务衔接、业务分工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家子公司，各子公司与公司业务衔接、业务分工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业务职责	与公司业务衔接、业务分工安排
1	祥晋股份	母公司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换电装备的总成、落站等服务	作为公司总部和主要生产基地，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
2	祥晋商贸	全资子公司	主要负责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采购	整合采购资源，较好地发挥规模采购优势，便于供应商集中管理
3	宁波祥晋	全资子公司	拟计划负责公司智能换电装备业务的研发、生产工作，暂无实际业务开展	计划作为公司换电智能装备业务载体，暂无实际业务开展
4	祥晋密封	全资子公司	主要负责公司密封条产品的生产	公司生产基地之一，专注于密封条产品的生产
5	上海祥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负责上海地区部分客户的业务开发	协调公司资源，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开拓新客户、新业务，并提供售后响应服务
6	祥晋智能	全资子公司	主要负责宁波地区部分客户的业务开发	协调公司资源，在宁波及周边地区开拓新客户、新业务
7	祥晋合肥	全资子公司	主要负责合肥地区客户开发，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合肥地区生产基地，专注于合肥周边客户相关产品生产
8	合肥祥晋	控股子公司	拟计划负责合肥地区部分客户的业务开发，暂无实际业务开展	协调公司资源，在合肥及周边地区开拓新客户、新业务，暂无实际业务开展
9	上海铝宏电子	控股子公司	主要负责公司部分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工作，暂无实际业务开展	暂无实际业务开展

如上表所示，祥晋股份作为母公司，全面统筹业务拓展、供应链管理、战略规划等职能，同时承担了主要的生产和销售职能。

采购管理方面，母公司、祥晋商贸一同协调整合采购资源，较好地发挥标准化采购流程和质量管控优势，实现原材料规模化采购与成本优化。

供货生产方面，母公司、祥晋密封已在宁波地区建立了成熟、专业的工业生产基地；在此基础上，公司新设子公司祥晋合肥作为合肥地区生产基地，承担属地化生产职能。

产品销售方面，母公司系统性开拓市场，实现对终端客户的产品销售，产品

销往国内外各个地区；同时，为更好响应属地客户需求，公司在上海和合肥两地设立子公司，聚焦上海、合肥及周边地区的业务开拓、产品销售和售后响应服务。

综上，各业务主体通过明确的职能定位与紧密的协同机制，保障公司整体层面的运营效能，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二) 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合肥祥晋、上海铝宏电子，前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投资背景
1	合肥祥晋	北京蔚你出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在合肥及周边地区合作开拓新客户、新业务，暂无实际业务开展
2		蔚荟（海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3	上海铝宏电子	苏州睿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	共同开发汽车电子类产品，暂无实际业务开展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其他股东的访谈并查阅公司董监高、股东调查表确认，以上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如下：

子公司	审议程序情况
-----	--------

子公司	审议程序情况
合肥祥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在总经理办公会经董事长书面同意后，有权批准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 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委托理财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除外；本次出资设立合肥祥晋认缴出资额为 70 万元，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属于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海铝宏电子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改以前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2018 年修订）规定，公司就本次出资设立上海铝宏电子召开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该项投资计划。

综上，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相关主体的确认，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相关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相关主体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上海铝宏电子	1.00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定价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具有公允性	否
合肥祥晋	1.00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定价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具有公允性	否

综上，上述两家子公司均系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出资设立，作为原始股东以 1 元每股的价格认缴出资，不存在溢价或折价的情况，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结合合肥祥晋、上海铝宏电子股权结构，公司在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中的地位说明公司是否对上述 2 家公司构成控制；

上海铝宏电子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铝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Y1191E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2197
法定代表人	王微微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41 年 4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祥晋股份持股 65%，苏州睿策持股 35%
执行董事	王微微

合肥祥晋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祥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8QK0LWXM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中科先进智造创新产业园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袁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祥晋股份持股 70%，北京蔚你持股 25%，蔚荟（海南）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袁帆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合肥祥晋、铝宏电子控制股权分别为 65%、70%，占比均超过 50%，执行董事均由公司管理层担任，直接执行公司决策。因此，在日常经营中，前述控股子公司重要的人事任免，关键事项决策均需通过公司决定。

综上，公司对合肥祥晋、上海铝宏电子 2 家控股子公司构成控制。

（四）结合报告期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德瑞汽车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德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结合报告期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德瑞汽车的原因及商业

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家参股公司德瑞汽车，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德瑞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136.85	
主营业务	饰条、行李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表面氧化处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7,499.18	6,372.77
净资产	934.51	772.72
营业收入	2,915.73	864.40
净利润	-38.24	-1,162.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德瑞汽车设立于 2016 年 5 月，前身为德韧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曾由外资股东德韧运营公司（DURA OPERATING LLC）全资控股，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自设立起即专注从事饰条、行李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表面氧化处理工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德瑞汽车具有完全由德国 DURA 设计中心设计的阳极氧化表面处理产线，具备稳定的氧化着色能力，曾为蔚来汽车等行业内知名整车厂商提供产品或服务。

公司参股德瑞汽车的原因如下：1、公司部分产品涉及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工序。由于该工序涉及电泳、涂装等工艺，环保审批较为严格并且周期较长，故公司将表面处理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处理。德瑞汽车具有较为成熟的生产线和表面处理能力，可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2、公司承接业务过程中，部分整车厂关注零部件供应商是否具备表面处理能力，从而具有完整的产品生产能力。参股德瑞汽车有利于公司在部分产品的竞争评分中取得一定优势。

因此，出于业务拓展、行业协同等因素的考量，公司选择参股德瑞汽车，具有商业合理性。

2、德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德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性质	业务情况
祥晋股份	客户	主要向公司提供表面处理外协服务
蔚来汽车	客户	系德瑞汽车主要客户，向其销售经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后的行李架和装饰条
宁波时利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向德瑞汽车提供机器设备
四川金帆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向德瑞汽车提供原材料铝型材
江苏艾瑞尔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向德瑞汽车提供原材料铝型材

(1) 与公司之间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德瑞汽车采购金额分别为 45.56 万元、141.96 万元，系为公司提供表面处理外协服务和产品采购，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前述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经营所需，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德瑞汽车参考同类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四、（五）2、德瑞汽车向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与蔚来汽车之间的业务

蔚来汽车系行业内知名整车厂，体系完备，合作供应商众多，德瑞汽车凭借德国 DURA 设计中心设计的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工艺，成功取得了与蔚来汽车的合作机会，主要向其销售行李架和装饰条产品。

公司于 2023 年开始通过前期技术交流和竞标取得蔚来汽车业务，主要就应用于乐道 L60 车型的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产品开展合作，与德瑞汽车产品类型存在差异。经访谈确认，在公司参股前，德瑞汽车已经取得前述业务并开展合作，前述业务的形成与公司无关。

(3)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的业务

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德瑞汽车曾向公司供应商江苏艾瑞尔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四川金帆铝业有限公司和宁波时利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采购铝型材原料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75.61 万元和 214.2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2%和 0.32%。

公司通过市场化询价和比价的方式，由采购部门结合供应商报价、资质、业

绩、规模和历史合作情况等综合因素后选择供应商，遴选过程独立，向前述供应商采购与德瑞汽车及其关联方无关。

综上，德瑞汽车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均为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经访谈确认，在公司参股前，德瑞汽车已经取得前述业务并开展合作，前述业务的形成与公司无关，除前述情形外，德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五）补充披露德瑞汽车外协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德瑞汽车向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补充披露德瑞汽车外协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德瑞汽车外协情况

1) 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德瑞汽车外协加工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加工内容	外协加工费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	表面处理	45.56	3.33%
2024 年度	表面处理	64.75	3.58%

德瑞汽车具有表面处理能力，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阳极氧化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德瑞汽车外协加工费用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3.33%、3.58%，占比较低。

2) 德瑞汽车未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业务占德瑞汽车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瑞汽车对公司外协加工收入	64.75	45.56
德瑞汽车营业收入	2,915.73	864.40
占比	2.22%	5.27%

注：德瑞汽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德瑞汽车外协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7%、2.22%，占比较低。德瑞汽车除公司外还服务于蔚来汽车等其他客户，未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3) 公司未实际控制德瑞汽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德瑞汽车 10.00%的股权，未达到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无法对德瑞汽车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德瑞汽车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非公司指派，德瑞汽车未设置董事会，公司无法对德瑞汽车通过董事会决议进行控制。此外，公司未委派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无法干预德瑞汽车日常经营。综上，公司未实际控制德瑞汽车。

4) 德瑞汽车向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公司与德瑞汽车外协工序为表面处理，公司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加工能力、工艺难度、加工质量、交期等因素与德瑞汽车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

德瑞汽车与同类型供应商外协加工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安徽敏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71	9.19
余姚市金恩机械有限公司	6.96	6.63
德瑞汽车	7.88	7.89

如上表所示，德瑞汽车与其他同类型外协供应商加工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差异主要系：不同供应商间加工产品良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价格协商过程中，综合考虑产品加工质量、返工服务等因素确定价格。整体上公司向德瑞汽车外协采购价格与同类型供

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德瑞汽车加工费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实地走访子公司经营场所，了解各主体与公司业务衔接、业务分工安排；

2、查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查阅公司董监高、股东、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或访谈记录，访谈子公司其他股东，了解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等规定，并获取公司就相关投资所履行的决议文件，分析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查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协议、支付凭证，结合管理层与其他股东访谈，了解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4、查阅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等规定，查阅合肥祥晋、铝宏电子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访谈公司管理层和子公司其他股东，了解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中的地位，分析是否构成控制；通过公开网络核查了公司、上海铝宏电子、合肥祥晋及德瑞汽车的工商信息及其股东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券商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6、获取公司参股公司德瑞汽车企业简介、财务报表、工商档案等资料，对德瑞汽车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和业务情况，了解德瑞汽车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7、查阅了公司外协加工明细，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德瑞汽车，了解了德瑞汽

车业务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控制关系，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比较了同类供应商外协加工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拓、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环节分工清晰，各主体依据职能定位开展经营活动，业务协同紧密，保障了公司整体层面的运营效能；

2、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具有合理性；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对外投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公司已将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纳入系统化管理范围，公司及其委派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能够直接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度制定、人员管理、业务决策等各项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控股子公司；

4、公司参股德瑞汽车系为满足公司在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工序加工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与公司及其独立开发的其他客户外，德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5、德瑞汽车未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未实际控制德瑞汽车；德瑞汽车向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系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加工能力、工艺难度、加工质量、交期等因素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询问题 7. (5) 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由张双鹏、董化春、吉中全三位董事担任。其中，张双鹏为会计专业人士和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至今，各委员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切实履行职责，对财务信息披露、内外部审计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健全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了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在聘任程序、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尽责履职，能够对其曾签字确认的申请文件继续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2025年5月，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公司的管理体系始终与法律要求保持一致，调整前后公司内控规范性良好，治理结构有效。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二) 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经核查,《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进行修订。

(三)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进行更新。

(四)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董化春、张双鹏、董新龙,其中独立董事张双鹏为会计专业人士;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	第六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而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2	第七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独立董事董化春、张双鹏、董新龙分别具有五年以上经济、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3	第八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张双鹏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其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拥有具有会计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及博士学位，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4	第九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独立董事董化春、张双鹏、董新龙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5	第十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的调查表以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独立董事董化春、张双鹏、董新龙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6	第十一条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董化春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张双鹏、董新龙自 2023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均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第十二条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公司独立董事董化春、张双鹏、董新龙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足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对公司董事进行关于公司治

理机制的访谈；取得《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2、取得并查阅《公司章程》、内部制度以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进行对比；

3、取得并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对比公司申请文件2-2、2-7是否符合官网模板和相关附件要求；

4、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查阅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聘任协议等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访谈；通过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及是否存在诉讼、仲裁、违法违规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5年5月，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内部监督机构已调整完成，机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2、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已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合法合规，无需进行修订；

3、公司申报文件2-2及2-7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进行更新；

4、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无需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宁波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板块为创业板，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

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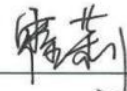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庞 景

经办律师: 
易银莹

经办律师: 
霍 莉

2015年7月25日